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涿州校区教学设备集中控制和教学设备  
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HTC-HW-2024-1504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8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教学设备集中控制和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4-1504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教学设备集中控制和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271.7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教学设备集中控制和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1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更新教学设备实现涿州校区所有教室教学设备集中控制功能，主要更新教学设备为第一和第二教学楼教室内教学设备，其余详见采购需求。	271.7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mailto: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教学设备集中控制和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中央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33171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ijing@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 系 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 010-639059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1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13.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u>
17.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等，不接受现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40%收取。
18.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9.1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 1. 本着绿色环保的原则，建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双面打印，页数连续且清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 2.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U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还）。 <b>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PDF或JPEG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b> （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4.5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

货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人：曹先生

9.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9.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范围：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所投分包《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

10.3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有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如有）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

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

认。

##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甲方）作为买方向作为卖方的\*\*\*\*\*（乙方）购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货物清单

##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详见附件一（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0%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期满 1 年，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并完成项目建设。

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产品验收

1、使用方收到货物应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技术标准详见各产品说明书。

2、甲方或者使用方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期限届满甲方或者使用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者使用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 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年内。

(2)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 9、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 10、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

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12、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清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教学设备集中控制和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271.7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涿州校区第一和第二教学楼教室所用中控、多媒体等设备皆为单机版，没有网络功能。教学设备技术在快速发展，通过网络化中控设备能将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集中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更新教学设备实现涿州校区所有教室教学设备集中控制功能，主要更新教学设备为第一和第二教学楼教室内教学设备。

##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3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45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5	培训	乙方需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并提供电子档使用和操作手册。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两天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用户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退货或补齐。

7	付款方式（实例）	<p>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p> <p>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0%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p> <p>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期满 1 年，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p> <p>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8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p>

### 三、技术需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一教、二教完成集控系统建设，通过网络远程实现教室设备的管理，实现根据课表自动开启关闭设备，搭建 IP 电话系统。提高教室信息化水平。为了使采购人教室风格及使用习惯统一，讲台等设备需与原有系统相似。并协助采购人调试原有系统，达到新老设备统一接近的目的。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注：供应商进行分项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智慧讲台	否	<p>一、讲桌</p> <p>1、桌面要求采用环保免漆板，厚度<math>\geq 25</math> mm，颜色可订制；桌板参考尺寸：<math>\geq 1640*767*883-1483</math> mm，桌板前部需具备实木高围挡设计，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p> <p>2、前挡板、左、右挡板、机箱和机柜要求采用<math>\geq 1.2</math> mm冷轧钢板，升降脚架采用优质 SPCC 冷轧型钢，钢管厚度：<math>\geq 2</math> mm。</p> <p>3、讲桌要求采用三节双电机升降脚架，高度电动可调，升降范围：750-1200 mm；升降电机负载：<math>\geq 800</math>N；带有自锁功能：负载拔电后 24 小时后无下滑。</p> <p>二、扩声系统主机</p> <p>#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DQPSK 数字调制/解调技术。</p> <p>2、<math>\geq 2</math>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需支持 2 只无线麦克风同时讲话；</p> <p>3、<math>\geq 2</math> 路线路输入，2 路输入音量大小可调；<math>\geq 1</math> 路线路输出；</p> <p>4、需要具备<math>\geq 1</math> 路电脑 PPT 翻页通讯线接口，配合数字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功能。</p>	套	38	102600 0	

		<p>需具备<math>\geq 1</math>路USB接口，可连接USB接口类型有线麦克风。</p> <p>#5、频率响应（麦克风-主机）100Hz~20kHz；信噪比（麦克风-主机）<math>\geq 90</math> dBA；总谐波失真（麦克风-主机）<math>\leq 0.05\%</math>；动态范围（麦克风-主机）<math>\geq 85</math>dB；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所投产品需要无缝兼容采购人现有无线麦克风，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兼容承诺函原件。</p> <p>三、无线麦克风</p> <p>1、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p> <p>2、需具有麦克风音量调节、话筒频点设定及话筒灵敏度设置。</p> <p>#3、可实现远程控制PPT翻页及内置激光笔功能。</p> <p>4、支持多种使用方式：可手持、颈挂或置于上衣口袋。</p> <p>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发言时间不小于7小时。</p> <p>#6、所投产品需要兼容满足学校所有教室通用要求。提供投标人出具兼容承诺函原件。</p> <p>四、红外接收器</p> <p>#1、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p> <p>#2、辐射距离不小于25米；用麦克风在距离数字红外接收器25米处发言，系统主机收听音频信号，要求无明显“嗒嗒”声。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五、有线麦克风</p> <p>1、可拆卸话筒杆，内置带充电底座，可对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p> <p>2、需具有麦克风开/关按钮。具有USB接口，可使用适配器为充电座供电。</p> <p>#3、无线麦克风充电座内置电子锁，可通过手机扫码或RS232连接中控主机，解锁无线麦克风。</p> <p>#4、提供印刷的产品介绍彩页。</p> <p>#六、兼容需求：智慧讲台集成升降电机支持整体高度调节及显示器角度调节，集成无线扩声系统支持与学校现有扩声系统兼容使用。</p>					
2	▲多媒体智能终端	否	<p>1、控制主机、控制面板要求分体设计，支持液晶交互控制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p> <p>2、需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p>	台	38	418000	是

		<p>#3、≥4 路 HDMI 输入，≥4 路 HDMI 输出；≥1 路 HDBaseT 输出，RS232 双向透传；支持 4K 高清信号传输；≥1 路音频输入，≥2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需要提供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7 路 RS232 通讯接口；≥1 路 RS485 接口；≥6 路 I/O 接口；≥1 路 LAN 网络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支持为读卡器提供 12V 供电，支持插卡和刷卡模式读卡器；≥2 路交互控制面板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并支持控制面板提供 12V 供电；（需要提供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4 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无源干接点输出；</p> <p>6、电源规格需满足输入：≥220V，50Hz，10A，输出：≥220V，50Hz，9A；</p> <p>#7、需要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 IC 卡读卡器接入，支持插卡\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需支持 IC 卡数据本地存储，可以保存不少于 3 万张 IC 卡数据、不少于 4 万条刷卡记录，IC 卡的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需要提供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需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需支持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 180 天，每天 16 节次课表数据存储，断网时不影响设备使用；</p> <p>9、需支持投影机状态检测和投影机灯泡时长采集，采集灯时长数据支持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支持 MODBUS 协议\RS485 协议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如温度、湿度、CO2，PM2.5、PM10 等），采集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p> <p>10、需要支持 EDID 读取、设置，可以根据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置 EDID，要求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p> <p>11、控制主机标准 2U 机箱，可固定安装在设备机架。</p> <p>#12、需支持自定义编程配置，通过浏览器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支持按需求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提供设置软件功能截图）。</p> <p>#13、要求所投产品须无缝接入采购人现有的智慧教学融合管理平台。实现全校多媒体教室统一管控、统一状态监测、统一身份授权管理、统一运维管理；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所投产品无缝对接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	--	---	--	--	--	--

			<p>#14、提供投标人针对本设备不少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提供设置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多媒体智能终端（能源管理）	否	<p>#1、≥7路 AC220V 电源输出接口，支持每路时序供电、延时断电，时序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9S）；可控制投影机、幕布、电脑、功放、电视机、灯光、展台等设备电源的通断；（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产品彩页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路 AC220V 屏幕控制端口，可同步、异步控制两块屏幕，具有屏幕升、降、停止功能；（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产品彩页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4路可控单刀双掷开关，无源干接点输出；≥2路 5V USB 供电接口，支持 DC 5V 1A-2.0A 输出；</p> <p>4、需具备 RS232 接口，支持中控控制，可通过 RS232 端口控制各电源端口通、断；</p> <p>5、需要具备 ≥1路多媒体智能终端通讯接口，支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主机数据通讯和 DC12V 供电；</p> <p>6、需要支持网络远程控制功能，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各路电源通断，支持监测电源状态，能耗；</p> <p>7、单路开关控制负载 ≥15A，总输出功率 ≥3200W；</p> <p>8、标准金属机箱，可机柜固定安装；电源规格 176V~264VAC/47~63Hz；</p> <p>#9、提供投标人针对本设备不少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38	133000
4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	否	<p>#1、智能书写终端需为一体化设计，集成书写显示屏、交互控制面板、读卡器、一键呼叫功能；全贴合工艺，表面采用蚀刻 AG 防炫光玻璃。（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产品彩页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主屏显示尺寸（对角线）不低于 23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不低于 1000：1；亮度不低于 250cd/m<sup>2</sup>；触摸采用电容、电磁触控技术，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需要支持不少于 10 点触控；手写分辨率不低于 5080LPI，压感级别不低于 8192 级；（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产品彩页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辅屏显示尺寸（对角线）不低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00x1920；屏幕比例 10：16；对比度不低于 1000：1；亮度不低于 250cd/m<sup>2</sup>；采用电容电磁触摸技术；内置 Android 操作系统；</p>	台	38	646000

		<p>（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产品彩页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具备信号显示、书写白板、主屏辅屏互动、物联管控、一键呼叫等功能，满足老师教学时显示画面同步、快捷操作、板书书写、批注及多媒体设备智能控制，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p> <p>5、<math>\geq 1</math> 路 HDMI、<math>\geq 1</math> 路 VGA 输入接口；<math>\geq 2</math> 路 USB 扩展接口，可接 U 盘及设备充电；</p> <p>6、需包含一支无源书写笔，采用电磁压感技术；</p> <p>7、配套教学互动软件，功能需求：</p> <p>#(1)支持书写屏与交互控制面板大小屏交互，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对电脑上打开的程序进行预览，预览内容包括不限于 WPS、office、浏览器、视频播放器等各类应用软件；预览区域可以滑屏翻页；一键可以将预览的内容切换至书写屏上；（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产品彩页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具备批注功能：在教学时，可以通过批注功能将当前教学的重点内容进行批注；批注有多种笔型和颜色供选择；</p> <p>(3)具备板书功能、老师在画板上可以自由进行涂画和书写，支持画笔颜色、笔粗细、板书背景颜色设置，支持擦除、清空、页面选择、保存板书等操作；</p> <p>(4)具备聚光灯功能，教师授课时候可将重点内容通过聚光灯功能进行特殊强调，聚光灯可自由调大小；</p> <p>(5)具备截屏、录屏功能，支持截全屏、自由区域截屏，截屏、录屏自动保存到本地电脑指定文件目录，便于课后分享给学生；</p> <p>(6)书写屏融合物联管控功能，物联管控按键可以自定义，在书写屏上实现对多媒体设备、物联环境的管理；</p> <p>(7)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设置快捷按键，可以一键启动画板、一键启用聚光灯、一键返回桌面；一键截屏等功能；</p> <p>8、物联管控功能需求：</p> <p>(1)辅屏连接中控系统，实现一键上课、下课控制，投影机、大屏开关，音视频信号一键切换，音量大小控制等，方便教师操作；</p> <p>(2)控制面板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控制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支持通过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 IP 地址设置，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远程修改、程序下发；</p> <p>(3)交互控制面板可以自定义分区，可以一键切换预览功能和物联管控功能；</p>				
--	--	--	--	--	--	--

			<p>(4)支持对录播主机控制，可以选择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和结束录制操作；可以对录播系统进行视频预览和导播。</p> <p>#(5)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可以在控制面板上实时预览录播视频画面或对摄像头进行视频拉流显示，可以在控制面板上直接看到正在录制的视频画面，可以对录播进行导播操作；（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集成 IP 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SIP 协议，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需支持接入学校现有 IP 语音服务器，实现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通话录音可留存（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所投产品无缝兼容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7)所投产品需要无缝接入采购人现有智能终端主机实现推送动态二维码，通过扫码系统自动上课（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所投产品无缝兼容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9、提供投标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提供智能交互书写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提供投标人针对本设备不少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遥感探测仪（声音）	否	<p>1、模块探测麦克风：全向性麦克风，需可实时探测音箱声音。</p> <p>2、模块支持将音频信号进行模数转换。</p> <p>3、模块具备静音继电器，通过信号线（IO+/IO-）导通，实时进行声音检测。</p> <p>4、模块内置可调电阻，支持手动调节麦克风识别声音的灵敏度（声音分贝的大小）</p> <p>5、≥支持 4 根连接线，可连接+12V，GND，IO+，IO-。</p> <p>6、模块需支持 12V 单独供电，保障设备稳定运行。</p> <p>#7、要求所投产品须无缝接入采购人现有的智能巡检系统，实现统一运维管理；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所投产品无缝对接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p>	台	76	66120
6	云终端	否	<p>1、运算单元不低于：核心数量≥12,三级缓存≥25 MB，线程数量≥20，主频≥2.10 GHz</p> <p>2、内存配置≥16G DDR4 3200MHz,4 内存插槽</p> <p>3、硬盘≥配置 512GB M.2 SSD;</p> <p>4、不低于集成显卡</p> <p>5、不低于集成千兆网卡</p>	台	38	247000
7	呼叫总机（三间中控室）	否	<p>1、IP 网络电话机，需可实现教室与总控室之间通话，支持 SIP 标准协议，标准的 10/100M 以太网接口；</p> <p>2、话机具备 LED 液晶显示屏，具备设置导航键、重拨键、数字键盘、电话本键等；</p> <p>3、具有通话记录查询、来电回拨、免提扬声器功能；</p>	台	3	12000



			<p>4、支持自定义分机号，可设置来电铃声；</p> <p>5、支持 WEB 浏览器远程设置话机，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动态、静态 IP 地址设置；</p> <p>6、支持 G. 711A/U, G. 722, G. 723, G. 729, G. 726-32, ILBC, AMR, AMR-WB 语音编码；</p>				
8	IP 语音终端	否	<p>1、嵌入式 IP 电话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可靠、通话质量清晰，支持 IP 语音设备运行状况的监听（如通话状况、录音、故障信息等）。</p> <p>2、支持 G. 711, G. 722, G. 726, G. 729 A, GSM, ADPCM, H261, H263, H263p, H264, MPEG4 等多种语音编码；支持 SIP (RFC3261), IAX2 协议；可兼容多种 IP 语音网关。</p> <p>3、支持 WEB 配置，支持网络远程管理；支持通话录音管理，录音可回放、音频可下载。</p> <p>#4、支持与物联网智慧教学管理平台兼容，实现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管理平台端来电教室管控界面自动弹窗提示和实现该教室视频画面定位切换功能。</p> <p>5、支持机架固定安装，固定安装在设备机柜。</p> <p>6、需支持不少于 150 个终端接入。</p> <p>#7、所投产品须无缝接入采购人现有教室使用的语音对讲系统，实现两校区互联互通、统一电话报修。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所投产品无缝对接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台	1	95000	
9	物联网智慧教学融合平台	否	<p>授权点位扩容需要满足以下功能：</p> <p>1、要求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界面登录。系统使用用户无须安装客户端，电脑端采用如 IE、Edge、谷歌、360、遨游、火狐等主流的浏览器登录，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p> <p>2、需具备多用户、多角色管理，具备用户名称、登录编号、登录密码、权限角色、手机号、性别、头像等基础信息设置；</p> <p>3、支持学校名称、校区、教学楼、楼号、教室编号、教室名称等教室基础信息配置管理；</p> <p>4、支持教室设备基础信息管理，智能终端主机、IC 卡读卡器、电脑、网络摄像机、IP 电话等设备信息添加管理；教室设备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和批量修改；可根据教室设备自定义设备图标；</p> <p>#5、系统可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并以图形方式实时直观呈现各教室和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在用教室、空闲教室、离线教室的教室使用情况查看；教室状态支持大、小图标及环境监测模式多种显示方式；（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可远程控制各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针对单间教室进行设备控制时，需在同一界面内同时完成查看教室内电脑画面、视频信号、监听教室内的声音，通过控制按键完成上课、下课、面板锁定、解锁、开关投影机、升降幕布、</p>	套	38	45600	

		<p>信号切换等设备的远程控制；（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支持通过批量控制的方式集中对多间或全部教室的设备进行开启、关闭等操作；</p> <p>8、平台管控端需支持自定义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常用操作按键支持在管理平台主界面显示；支持对网络摄像头云台控制；可远程接管控制各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协助老师解决问题；</p> <p>9、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可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执行时间、执行功能；</p> <p>10、具备课表排课管理功能，支持添加或导入教务课表，可以设置按课表时间自动开启教室多媒体系统，完成无人值守的全自动管理；</p> <p>11、支持 IC 卡授权数据管理，具备部门、姓名、性别、工号、IC 卡号基础数据管理和 IC 授权管理；支持刷卡记录查询，支持刷卡记录导出；</p> <p>12、具备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自动提示功能,自动切换到来电教室管理界面和视频监控画面；每次 IP 电话呼叫自动生成运维工单；</p> <p>13、需支持对教室投影机灯泡时间信息采集，实时获取智能终端采集投影机灯时信息，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支持投影机灯泡时长数据导出；</p> <p>14、需支持教室传感设备数据监测，环境中的 PM2.5、PM10、二氧化碳、温度、湿度数据采集与实时呈现；</p> <p>15、需支持教室电脑配置信息采集，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等配置信息呈现，并支持教室电脑信息数据导出；</p> <p>16、支持多媒体网络中控、读卡器、电脑、IP 电话等设备异常报警信息查询；支持报警信息数据导出；</p> <p>17、支持按日期查询统计教室使用总时长，支持单间教室详细时长查询，支持教室使用时长数据导出；</p> <p>#18、需具备在线巡课功能，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计算机课件双画面实时显示，支持教室内不同监控摄像头之间的画面切换；可收听到老师上课声音，可控制监听声音开关；具备课程名称、教室名称、当前课表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信息显示；（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9、需支持教室预约功能，具备预约人、联系电话、预约教室、教室类型、用途、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星期，预约信息申请；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可配置借用教室自动计划，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启用时间及执行功能；支持预约教室使用记录查询；</p> <p>#20、需具备教室各类固定资产名称、品牌、型号、位置归属等精细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手动录入、表格导入添加资产信息，资产可绑定教室位</p>				
--	--	--	--	--	--	--

			<p>置；支持资产信息批量导出；支持资产导出二维码；（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1、需支持运维工单管理，支持教室 IP 语音对讲报修，并且自动生成语音工单（具备教室位置、电话号码、通话时间信息）；支持控制主机、刷卡器、计算机、投影机等设备报警信息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支持 PC 端后台自动创建新工单。</p> <p>22、需支持运维工单处理进度展示，包含提交中、处理中、已完成状态；支持工单详细信息查询，支持工单编辑回复处理结果；</p> <p>23、支持在线添加、导入方式创建个性化知识库；具备知识库权限管理；支持常见故障、操作方法、维修维护经验知识查找等功能；</p> <p>#24、要求具备数据大屏展示，支持不同业务上的数据系统数据整合到同一个可视化页面；教室设备报警信息、IC 卡刷卡记录、教室使用时长、运维工单记录、故障类型报警分析、教室使用状态分析等多种数据，在同一界面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现数据、显示位置等功能自定义配置；根据不同展示场景配置不同的数据大屏，多种数据大屏一键切换。（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5、管理平台需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相互兼容，实现平台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统一管理。</p> <p>#26、所投平台需要与此次招标的多媒体智能终端无缝兼容，并且需要支持学校现有各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智能终端设备接入，支持与学校现有管理平台无缝兼容，通过平台统一远程监测智能终端设备运行状态、远程控制，刷卡、课表统一权限管理，统一全校教室设备的运维管理。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所投产品无缝兼容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27、提供管理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28、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安装费	否	所有教学设备安装调试及辅材线材，并保障教学设备运行正常	项	1	28280	

\*核心产品：投标过程中一个品牌的核心产品即便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也只能算作一家单位投标，如果不满足三个品牌，则废标！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并完成项目建设；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项目包含所有设备设施的新旧设备搬运、可能涉及的部分旧设备的拆除、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技术培训、验收等；
2.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投标方项目管理团队中管理人员至少3人，其中包含至少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提供证明材料）
3.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为工程提供里程碑式的阶段性交付成果。
4. 本项目工期：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设备交货，45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时间根据校方教室空闲时间进场施工，一般为周末时间，但整体工期不得超过45日。）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
2.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3.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

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4.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名技术工程师 1 个月驻场运维服务。

5. 提供 3 年专项任务现场保障服务，每年 8 次，每次时间 1 天，每次人数 2 人。运维保障时间非定期，根据具体任务需求提前通知，运维人员按要求到达现场，全时段保障涉及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相关活动。

6. 质保期内，若涿州校区新建教学楼完工，供应商须负责将本次供货设备中需搬迁部分，免费搬迁至新建教学楼教室，并安装调试好。

##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1 和 17.2 项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9 项要求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0 项要求			
<b>资格审查结论</b>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及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技术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 1：类似项目业绩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且业绩文件签署日期须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内。</p> <p>注 2：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p> <p>注 3：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不能有效证明满足上述条件的业绩不予认可。</p>	5
	认证证书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3
	项目团队人员	<p>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包含至少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2 分。</p> <p>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和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p>	2
2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和分析情况	<p>审查投标文件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41 分，#号项（共 41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8 分，非#号项（共 82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未响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4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响应或说明充分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所需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有）。</p>	
	供货保障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整体供货保障方案：设备安装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进度安排满足需求，完善合理；安全防护和文明安装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高；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有针对性。</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满足以上要求，方案可行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全面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全，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p> <p>5) 提供了方案，但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7
	售后保障措施	<p>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常规通用、针对性差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部分可行得 2 分；</p> <p>(5)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无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6)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4 分；</p> <p>（2）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p> <p>（3）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政府采购政策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综合得分	7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 1.8 投标保证金；
- 1.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 1.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0 当本项目或某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8、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即可。

1.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9.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1.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如所投项目或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

2、如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3、如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意向分包协议；

##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 2.1、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

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质保期 (年)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如有)	货物型号	货物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如 需)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3、货物型号不能为空,如不是定型产品,型号可以填非标。

##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需提供检测报告、承诺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参数,请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 2.7.3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项目团队成员、供货保障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详见下述2.7.5中具体说明的要求）；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应当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 授权函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此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但供应商须开具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具体授权要求以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为准，如有进口产品明确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或总代理商的授权，则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则不须提供此授权书。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 2.7.3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2.7.5 项目团队人员、供货保障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

（具体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详细的各类方案内容）

## 2.7.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2. 联合体投标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采购合同分包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慧讲台	工业
2	▲多媒体智能终端	
3	多媒体智能终端（能源管理）	
4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	
5	遥感探测仪（声音）	

6	云终端	
7	呼叫总机（三间中控室）	
8	IP 语音终端	
9	物联网智慧教学融合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